

股票代码: 600246

股票简称: 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 临 2014-02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 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 层第一会议室; A 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受董事长许立先生的委托, 副董事长姚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1 人, 代表股份 622, 731, 22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 18%。

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 代表股份 268, 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不超过人民币 301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同意以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质押担保, 期限 1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622, 717, 32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 9978%; 反对票 13,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022%;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

赞成票 254,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81%；反对票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永先生、龙飞先生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2 日